

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積分申請辦法

第一次修訂 111.04.14

《務必詳讀，未符規定者，將刪除該筆資料申請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必須重新申請》：

1. 請於課程活動開辦 30 天前(含開課日)提出申請，毋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2. 課程活動限結核病相關之專題演講、研討會、專題討論活動、縣市衛生局病例審查等學術課程，每節至少 50 分鐘以上。
3. 請函送紙本正式公文至本會並附上議程表、講師基本資料、詳細註明：日期、地點、課程活動名稱、摘要、演講時段、講者之演講題目、講者姓名。
4. 講座資歷(附件一)：請附授課者學歷及經歷、摘要內容，授課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I.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II. 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資格 5 年(含)以上。
 - III. 護理人員：具有護理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資格。

學歷	經歷(授課領域)
碩士以上	3 年(含)以上
大學	5 年(含)以上
專科	7 年(含)以上

- IV. 現(曾)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。
 - V. 學有專精經專家委員會認可。
5. 活動日期僅限填寫在單一繼續教育積分課程(同一個活動名稱及地點)，如舉辦多場次(不同的活動名稱、日期時間及地點或是同一活動名稱但不同日期時間及地點)請每場分開申請。
 6. 訓練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請繕打個管認證名單 excel 電子檔(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員 email)，將個管認證積分紙本簽名單加蓋貴單位印信後，掃描檔及電子檔名單 e-mail 至本學會信箱(tb990328@gmail.com)，逾時、未蓋章、未回傳檔案者，不認列積分。
 7. 相關文件保存：本會審定認證積分之文件(相關電子檔案)應保存七年。
 8. 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：
 - I.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，該積分不予計算。學員違反前項規定，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，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，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，始受理其申請。
 - II. 本會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，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。若違反本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，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，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，經同意後，始受理其申請。
 - III. 每場活動均應親筆簽到、簽退。
 - IV. 案件通過後，開課單位若需異動修改(如：講師或日期更動)，請重新提出申請，課程異動經查未據實申請者，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，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，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，始受理其申請。
 9. 線上直播課程積分申請細則：

因應緊急災害或法令政策，課程得經事先申請核准，改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

 - I. 主辦單位應事先依照規定向本會申請，並註明線上研討會。
 - II. 學員需依課程時間確實完成線上簽到、退。
 - III. 主辦單位需於課後兩週內檢附線上會議出席名冊(需加蓋貴單位印信)、學員上線記錄 excel 電子檔，回傳至本學會信箱(tb990328@gmail.com)認定積分。

講師基本資料表

(一) 課程主題摘要內容

專題討論、病例審查至少 200 個字，須描述討論個案狀況、遭遇困難、討論重點。其餘課程則至少須 100 個字。

主講題目	
摘要內容	

(二) 講師資料表 (專題討論、病例審查，由主持人申請)

講師姓名					
市 話		手 機			
傳 真		出生年月日			
E-mail		E-mail(備用)			
專 長					
特殊成就 (限 250 字)					
備 註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				
	科 系		畢業年度 (民國年)	年	
	級 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博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學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				
現 職	單位名稱	職 稱	教學 年資	實務 年資	研究 年資
經 歷					

※畢業年度請填寫民國年；現職及經歷至多 5 項，且年資不得填寫小數位數。